

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珠教体字〔2021〕19号

关于印发《珠山区教体局 2021 年控辍保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学校、竞成镇中心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办函[2021]4 号）和《景德镇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景教基字[2021]11 号文）要求，强化控辍保学工作管理，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攻坚成果，特制订 2021 年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珠山区教体局 2021 年控辍保学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控辍工作力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强化控辍保学工作管理，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攻坚成果，特制订 2021 年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有效遏止学生辍学现象，提高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主要措施

（一）提高法律意识，落实控辍职责

1、要进一步认清控辍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学校控辍工作，保证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不仅是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更是依法提高民族素质、推进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因此，各校必须进一步明确控辍保学工作是《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必须站在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民族负责的高度，去认识控辍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进一步加大控辍工作力度，健全制度，制定措施，创新方法，切实履行法律责任。

2、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1)各校要全面落实校长包校、中层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级、科任教师包学生的控辍工作责任制，真正把任务层层分解，

落实到人，层层签定控辍保学责任书。

(2) 各班级确定易辍对象，建立档案，落实领导和班主任“双包保”责任制，做到勤联系、多沟通，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3) 落实家访制度。每学期开学初和学期末，教师要对所包的学生进行两次集中家访，对有辍学苗头的，要及时访、反复访，真正做到访在前、防在先。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家访，家访要制度化，经常化。班主任每学期家访数不能少于 20 人次，科任教师家访数不能少于 15 人次，家访要有详实记录。学生无故不到校，教师要及时家访，学生或家长有辍学意向时，校领导、班主任要向家长宣传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劝其子女复学。对半天未上学的，要向学校汇报，对无故一天未上学的，班主任当天或第二天必须进行家访，第二天未上学的学校领导必须亲自家访。对返校学生的学习要加强引导，不歧视，学校要根据学生的意愿和辍学时间合理安排班级就读，并指派教师、学生干部开展帮扶活动，帮助他们顺利的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二) 创新控辍思路，改进保学方法

1、强化依法控辍

(1) 各校要将每年的 3 月和 9 月确定为控辍保学活动月，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家访等多种形式宣化讲解《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童工保护条例》，使学生家长懂得：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是父母或其监护人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从而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各学校要与学生监护人签定义务教育责任书，依法强制，确保控

辍工作的落实。

(2) 积极协调司法机关开展司法教育,对涉及学生辍学的 违法案件依法裁处;积极协调劳动执法大队对雇佣童工的商业团体及个人进行严厉处罚。

(3) 学校要经常汇报控辍情况,协助做好依法控辍工作。

2、抓好质量控辍

各校要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加强教学的过程管理,坚持 因人制宜,因材施教的原则,夯实学生基础,切实减轻学生负担。各学校不得以学生的考试成绩排座位,不得歧视学困生,对学困生要耐心辅导。

3、坚持以德控辍

各校要认真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职业 道德水准,教师要带着感情做好每一名学生的工作,不得挖苦、讽刺学生,严禁体罚、变相体罚学生,要与学困生、贫困生结 帮扶对子,营造尊重、关爱学生的良好氛围,既留住学生的人 又留住学生的心,增强工作的实效性。

4、加大扶贫控辍

各校要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同时,要搞好帮扶,积极开展动员师生和社会各界进行帮扶助学活动,让每一个家庭贫困的适龄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完义务教育。

(三)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约机制

1、进一步加强控辍工作的组织领导

(1) 各校要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控辍工作领导小组,吸收基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学校委员会成员参加 控辍

领导工作，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使控辍工作最大程度的得到社会各方面的支持。

(2) 学校的主要领导要把控辍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当地控辍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形成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和解决控辍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3) 各校要把“义务教育宣传月”和控辍保学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切实遏制每学期开学初学生辍学高峰的出现。

(4) 要把创建“无流失生学校”、“无流失生年级”、“无流失生班级”作为小学和初中控制流失生的一项经常性活动来开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控辍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及时总结控辍工作先进经验。

(5) 各校要健全控辍工作的奖惩机制，加强对教师控辍职责履行情况的考核，加大对控辍工作专项检查评估的力度。巩固率与班主任工作考核及教师教学成绩挂钩，对控辍工作不利、学生辍学率过高的学校及教师实行取消评优、评模资格，对辍学情况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校长责任，取消评优表先资格，年度考核不能定性为优秀，并进行通报批评。

2、进一步完善控辍工作制度

(1) 规范义务教育交接手续制度。各小学要对毕业生做耐心细致的工作，要求学生全部接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要及时为初中提供毕业生的相关信息，确保把所有毕业生全部送入本地初中就读。各初中要提前运作，组织教师深入到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家中，全面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家庭经济状况，做耐心细致的工作。各校要及时、准确、规范地填写义务教育交接手续。

(2) 要强化流失生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流失生报告制度，学生旷课 1 天的，班主任必须及时进行家访，并做好查访记录，经过家访学生仍未到校就读的，班主任必须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学校分管领导要与包保责任人共同研究，采取措施促使学生返校就读。经动员确认学生已经辍学的，校长要全面了解学生辍学原因，并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协调当地政府对其父母或监护人采取得力措施，促使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返校就读。每月 8 日前，各校必须把上月学生流失的详实情况上报教体局。

(3) 健全学籍管理制度。严把辍学的五个关口：即入学注册关、劝返关、辍学确认关、报告关、复学通知关。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学籍管理制度，及时建立学籍档案，学籍变动要严格履行变动手续，对变动情况要做到数字清楚、去向清楚、手续完备。区内转学必须先办理转学手续，转入区域外的，要及时在中小学学籍系统办理转学，做到流向清楚。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各校要把本季度全校学生学籍变动情况统计表 上报区教体局教管办。